联合国 A/AC.261/L.166



大

会

Distr.: Limited 20 January 2003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##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

第四届会议

2003年1月13日至24日,维也纳

议程项目3

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,特别侧重于第2条(其余的定义)、

第3、4、20、30、32-39条和第40-85条

政府的提案和建议

巴西:对第53条的修正

第 53 条:司法互助

第9款

巴西建议对第53条第9款修正如下:

"第 53 条 "司法互助

"9. 在不损害其本国法律基本原则的情况下,缔约国不得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提供本条所规定的司法互助。但是,司法互助请求所涉犯罪只与财政事项有关的,被请求缔约国可拒绝提供此类司法互助。"

V.03-80394 (C) GH

200103 200103